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授出有關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授出有關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張旭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梁榮健先生

梁志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7樓2706-2707室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購買證券，該等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董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證券總面值兩者總和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928,337,29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預期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85,667,458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陳昌義先生、張旭明先生、陳胤先生、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組成。根據公司細則第120條及第153條，張旭明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梁志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dl.com.hk)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資料概要，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928,337,294股股份組成。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92,833,729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授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靈活彈性，因此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動用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內部資源之資金及僅可運用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續存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獲准購回其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足以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0.243	0.090
八月	0.198	0.134
九月	0.182	0.150
十月	0.235	0.148
十一月	0.229	0.169
十二月	0.195	0.14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49	0.120
二月	0.189	0.115
三月	0.178	0.127
四月	0.134	0.120
五月	0.142	0.105
六月	0.109	0.10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3	0.075

5. 董事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交易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8,420,000	0.114	0.113	954,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7,800,000	0.111	0.108	853,78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五日	50,280,000	0.111	0.090	5,108,86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30,900,000	0.097	0.086	2,795,64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17,500,000	0.083	0.077	1,398,620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續存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本公司收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時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權益百分比
Micah Holdings Limited	12.23%	13.59%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	8.09%	8.99%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昌義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之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陳先生加入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創投」），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調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融資集團」）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首都創投」）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中國新經濟投資」）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中國趨勢控股」）之執行董事。中國創投、中國投融資集團、首都創投、中國新經濟投資及中國趨勢控股均為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附帶權利可認購81,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91%）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旭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曾於中國多家知名信託投資公司及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張先生於項目投資監督、銷售及營銷以及海外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722,640,000股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81,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8.09%及0.91%）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志剛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七年先後獲授經濟學及社會科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持有註冊會計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專業資格。梁先生從事證券及金融業超過16年。彼目前為一家跨國證券集團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董事，全面負責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出任上述職務前，彼曾擔任一家於香港營運業務的日本上市證券機構的負責人員超過5年，負責證券交易、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梁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附帶權利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22%）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7樓2706-27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